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席公司秘書資格更新及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茲提述基石藥業（「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8日及2024年6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倪維聰女士（「倪女士」）及翁美儀女士（「翁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各自為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及統稱為「聯席公司秘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的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規定（「豁免」），豁免期為三年，直至2026年1月17日。

聯席公司秘書資格更新及公司秘書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確認，聯席公司秘書倪女士於2026年1月17日豁免屆滿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資格。因此，翁女士已辭任聯席公司秘書一職，自2026年2月6日起生效。翁女士辭任後，倪女士繼續擔任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翁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翁女士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授權代表變更

翁女士在辭任聯席公司秘書後，亦已辭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倪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以取代翁女士，自2026年2月6日起生效。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建新博士仍擔任另一名授權代表。

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翁女士仍為本公司在香港的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承董事會命
基石藥業
李偉博士
主席

香港，2026年2月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偉博士、執行董事楊建新博士、非執行董事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及胡正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Kenneth Howard Jarrett先生、謝芳女士及嚴嘉洵女士。